

# 情况说明

致：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文件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：

(一)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；

(二)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(三)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

(四)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；

(五)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我单位的江苏省泰州中学学生公寓空调更换项目，经市场调研后，空调制造商大多为大型企业，符合采购需求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数量占比较少，无法确保形成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第(三)条情形，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
